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国丰 01、19 国丰 02 已到期还本付息，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仍在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勋章，出生于 1972 年 2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作经历：199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龙口市大陈镇政协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龙口市北马镇团委书记、副镇长；龙口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龙口市地震局局长；龙口市诸由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龙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龙港

街道党工委书记；龙口市兰高镇党委书记；龙口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龙口市财政局党委书记、财政局局长；龙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龙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历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免去刘勋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烟国资任〔2025〕1号），不再委派刘勋章为国丰集团董事。

根据《关于任免王清春等同志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烟国资任〔2025〕2号），委派史本阔、谭森为国丰集团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史本阔，出生于1970年12月，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科员，烟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科员，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11月至今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森，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2年7月—2022年1月，历任烟台市运管处客运一科科长，副科长；烟台交运集团客运旅游部，旅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旅游部部长；烟台交运国旅总社经理；烟台交通运输集团经营发展部经理；烟台交运集团运输经营部部长；烟台交运集团雁鹏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年1月—2023年10月，烟台蓝天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烟台蓬长客港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4月—2023年10月，烟台轨道交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8月—2023年10月，烟台海上世界集团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11月至今，烟台蓝天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烟台交通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年12月至今，烟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烟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烟台蓬长客港集团有

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董事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此次董事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及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该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盈利情况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0 国丰 01、21 国丰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